

# 华能(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能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华能（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验收组，在淄博市高青县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华能（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生态保护设施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调查与监测情况、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能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仇家村和魏家村南侧。项目包括3个光伏发电区，本期建设规模100MW<sub>p</sub>，选用700瓦单晶硅电池组件，建设3.125MW<sub>p</sub>发电单元26个，经逆变升压一体机升压至35kV，通过集电线路送至220kV升压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委托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能

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对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审[2021]38 号）。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8%。

### （四）验收范围

华能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包括 3 个光伏发电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生态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相关生态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四、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采取了建设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等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采取了定期在施工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临时建筑垃圾堆场内设置标牌并用苫布遮盖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选用了低噪音施工机械、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处等措施，尽可能降低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中的碎石碎砖块集中收集堆放至临时建筑垃圾堆场内，定期清运至此项目场区洼地处填埋，表层用施工杂土覆盖压实后进行播撒草籽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发电区电路板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全部自然蒸发和自然散排进入光伏区外绿化带，无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箱逆变一体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光伏阵列区地块一各场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1.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2.7dB(A)；地块二各场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2.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4.5dB(A)；地块三各场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1.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3.2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产生的废旧电池板由厂家负责定期回收，废箱变变压器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工程为光伏发电区，路线设计及设备选型已考虑到雷击问题，光伏区

内建设防雷接地装置。项目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运营期做好防火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水平较低。

2.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均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总体结论

华能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区)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生态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2.企业后续事项

- (1) 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2)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维护,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2023年12月2日